

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浙中大发〔2019〕60号）文件精神，为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规范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生有更大的学习发展空间，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护理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纪检成员和专业相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超过一半及以上。

二、转专业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尊重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尊重学生专业兴趣，更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
2.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四年制和五年制学生不能转入本硕连读专业。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主体地位，保障学生权利。

三、转专业分类条件

转专业分优秀学生转专业、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学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四类。

（一）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是指学习成绩优良，身体和精力能满足相关专业的学习，

转专业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品行端正。
2. 身体健康，符合相关专业身体要求。
3. 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
4. 学习优秀，至申请学期必修课程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50%（含），其中体育课程成绩不计入必修课程平均绩点。

（二）专业不适应转专业

专业不适应是指学生由于患有疾病不适应原就读专业，或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或因学习困难确无能力继续修读原专业等，转专业条件如下：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2. 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可申请转入同分或低分专业（即同一生源地普通类平行录取专业最低分数较其入学当年高考分数相同或低的专业），且四年制专业不能转入五年制专业。

当符合上述条件，且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时，可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即其入学当年高考分数 $+5 \geq$ 同一生源地普通类平行录取专业最低分数的所有专业，四年制可以转入五年制）。

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入学后第二、三、四学期开学初申请专业不适应转专业。学生因学习困难确无能力继续修读原专业而申请该类转专业的，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申请时间可以适当放宽。

3. 英语期末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含补考），或者 CET 四级分数 ≥ 425 分。

（三）特长学生转专业

特长生是指在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上有明显专长，或具有学习潜能，转专业基本条件如下：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学习刻苦，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3. 入学后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无缓考科目；

4. 对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有明显专长（包括热爱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具备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人才的潜能）；

5. 申请特长生转专业者，需确有专业特长，经过专业特长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含）；

6. 提交爱心报告：在学校三家附属医院病房从事义工服务工作，不少于 10 次，每次记录不少于 3 小时，提交病人日志，病人评语，护理部意见；

7. 经 3 名本校拟转入专业教授推荐，出具详细拟申请学生的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推荐信；

8. 英语期末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或者 CET 四级分数 $\geq$ 425 分。

(四) 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退役复学是指学生服满兵役退役复学或入学，转专业条件如下：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
2.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
3. 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
4. 在部队荣获优秀义务兵奖励。

当符合第 1、2、3 条时，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般安排转入第一申请志愿专业；当符合第 1、2、4 条时，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原则转入前三申请志愿专业。

符合相应条件者，可于复学或入学后新学期开学初申请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

(五)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转专业：

- 1.普通高校专升本、定向就业、单考单招，以及部、省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主管部门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者；
- 2.入学后因违犯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 3.入学后出现旷考者；
- 4.保留学籍（入学资格）者；
- 5.应予退学者；
- 6.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者。

四、转专业名额

优秀学生转专业名额本部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具有学籍人数的 10%。具体名额由各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专业不适应转专业、特长生转专业和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总名额，一般不低于该专业年级招生录取并取得具有学籍人数的 2%，具体名额由各学院根据教学条件于转专业工作开始前拟定，报教务处审核、公布执行。

五、转专业流程

1. 通知发布。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定转专业实施细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学校教务处，由教务处负责向全校公布。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填写转专业申请表，提交学院。每个学生限填一个志愿（退役复学学生可填报三个志愿）。

3. 转出学院初审。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部门复审与考核。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生所填志愿，将学生材料送达拟转入学院。

5. 转入学院考核。转入学院根据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包括笔试、面试等），考核应公开公平，考核结果报教务处。

6. 学校审核与公示。教务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考核办法，计算学生综合得分。根据转专业名额设置，按综合得分从高分到低分拟定转入学生名单。审核结果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日常教学事务处理工作

组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全校公示。

六、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考核内容

1. 笔试：护理学或助产学相关专业基础知识。
2. 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察学生对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的热爱和了解程度，以及沟通交流、英语会话和随机应变能力等。
3. 专业特长展示：与护理学或助产学专业相关的特长展示（如沟通交流、礼仪修养等）。

（二）考核方式

1. 优秀学生转专业

优秀学生转专业综合得分=学生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占 60%（A）+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年级中排名分值占 20%（B）+学院考核占 20%（C）。计算公式为：

$A = \text{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 \div 5 \times 100 \times 60\%$;

$B = 20 - (20 \div n) \times (\text{排名} - 1)$ ，（ $n = \text{专业年级人数} \times 50\%$ ，取整数）；

$C = \text{转入专业学院考核成绩（百分制）} \div 100 \times 20\%$ 。

护理学院考试成绩=笔试（占总分 20%）+面试（占总分 8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20 分。

2. 专业不适应学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50%）+面试（占总分 5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3. 特长生转专业：笔试（占总分 40%）+专业特长展示（占总分 30%）+面试（占总分 30%），学院考核成绩总分 100 分。

七、其他

1. 新专业试读。学生在转入的新专业有 2 周试读期，试读期内如不适应新专业学习，可申请回原专业学习，超过试读期后不再更换专业。

2. 课程修习。当新旧专业出现相同课程时，原专业已取得学分课程的学分大于、等于新专业课程学分，学生可申请免修，以原成绩计入成绩档案，余者应予重新学习。第一学年内转专业的学生需通过补修等方式修完转入专业前期课程，补修方式参照学校课程修习相关制度执行；第一学年后转专业的学生需跟转入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3. 学习年限计算。在校期间最长学习年限以最初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学生须根据我校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转入专业所规定的课程方可毕业。

4. 学费标准。因转专业发生学籍异动者，自学籍异动当学期开始，按转入专业年级的学费标准进行收缴，具体学费标准参照学校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细则经护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护理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28 日